附件9

**甘肃省暴洪泥石流灾害灾民安置点**

**卫生防疫工作要点**

近期，我省陇南、甘南等地相继遭遇暴雨泥石流灾害，定西、白银等地也不同程度受到暴雨影响。为科学有序开展卫生防疫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灾区特别是灾民安置点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的目标，现根据《暴洪泥石流灾害灾民安置点卫生要求要点（2017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原则

合理设置、制度健全、措施到位，有效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二、灾民安置点的分类

暴洪泥石流灾害灾民安置点可以根据安置场所和住宿条件的不同大致分为三类。

第一类：指在室内能提供较好住宿条件的临时安置点，如学校、宾馆等；此类安置场所是目前洪涝灾区安置灾民的主要形式。

第二类：指在较大空间室内集中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的临时安置点，如体育厂馆、工厂场房等。

第三类：指在室外相对集中安排的临时安置点，如搭建的帐篷和棚屋等。

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协调解决灾民安置点卫生防疫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药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安置点卫生防疫措施的实施。

三、灾民安置点卫生防疫工作措施

灾民安置点应根据灾民数量设置相应规模的灾民安置点卫生服务中心，该中心承担卫生防疫、基本医疗、卫生监督、健康教育等职能，成立相应的专业技术队伍，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工作工具和药品等，制定可行的防疫工作制度。

（一）防疫用房和人员编制

1、每个灾民安置点至少设2间卫生防疫用房，1间用于存放消杀药品及其它物资，1间用于办公用房。

2、每1000人确定1名卫生防疫消毒杀虫人员，按照《暴洪泥石流灾害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要求科学规范开展安置点内外环境、厕所、垃圾点的消毒和蚊蝇杀灭工作。同时指导灾民自行开展消杀灭工作。

3、每2000人确定1名传染病疫情监测及主动搜索人员，按照《暴洪泥石流灾害灾区传染病暴发疫情调查与控制要点》，主动做好灾民安置点疫情报告与处置工作。按照《暴洪泥石流灾害灾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主动开展传染病监测和搜索工作，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例，要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采送检工作。

4、每2000人确定1名卫生监督人员，定期对安置点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进行卫生监督，防止介水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二）器械和药品配备

1、器械：喷雾器；

2、药品：84消毒液、泡腾片、漂白粉，溴氰菊酯类杀虫剂；

3、个人防护用品：长筒雨鞋、乳胶手套、一次性帽子和口罩、防护服。消杀灭登记表，传染病监测登记表，饮用水和食品采样登记表；

4、可上网电脑，用于信息资料统计上报；无条件情况下可配备固定或移动电话一部，用于疫情报告；

5、办公设备等。

（三）建立工作制度

1、《灾民安置点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制度》

（1）每天对每户灾民进行观察、询问，了解灾民健康状况；

（2）发现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及疑似传染病人时，应当及时对有关灾民的病情进行排查、追查患病情况和患病原因。

（3）发现疫情，24小时内，以手机、电话等通讯方式，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2、《灾民安置点卫生防疫制度》

（1）负责安置点活动板房、垃圾集中点、厕所消杀灭工作。垃圾桶及垃圾：喷洒2000mg/L（即每升水中加消毒片4片）浓度的含氯消毒剂；厕所：喷洒2000mg/L （即每升水中加消毒片4片）浓度的含氯消毒剂，主要喷洒门把手、门框、地面、蹲坑等处；灾民安置房：喷洒500mg/L（即每升水中加消毒片1片）浓度的消毒剂，主要喷洒板房内外环境；

（2）消毒次数，一般要求每日2次消毒；

（3）如果发现臭味明显的地方可以使用除臭剂除臭。

（4）如果发现蚊蝇密度高于10只/m2，使用菊酯类杀虫剂杀灭。

（5）负责灾民自主性消杀灭技术指导。

3、《灾民安置点卫生监督制度》

（1）对临时供水设施至少每周监督和检测1次；

（2）应当进行水质日常监测，检测指标包括：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消毒剂余量（一般为游离氯）、色度、浑浊度、臭和味、氨氮、硝酸盐；

（3）发现供水设施受到破坏或污染，首先必须立即停用，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4）加大食品卫生监管。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立即开展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与分析，查明致病因子及致病因素，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5）广泛开展灾民的食品卫生知识培训。

四、灾民安置点重点卫生要求

（一）安置点饮用水要求

1．一般一个安置点至少应有一个以上供水点。安置点水源按照优先顺序考虑如下备用水源：自来水、深井水、浅井水、雨水、地表水。要做到不喝生水，只喝开水、瓶装水、桶装水；装水的缸、桶等容器必须经常清洗，保持清洁；临时饮用水（井水、湖水、河水、塘水）一定要进行消毒，污染严重的水，必须先加明矾澄清。对于特殊人群（如婴幼儿、老人等）应提供热水供应。对于瓶装水或桶装水等则不需要进行处理与消毒，可直接供给饮用。

2．水源的选择与保护、临时供水要求和集中式供水的处理和消毒详见“暴洪泥石流灾害饮水卫生和环境卫生技术指南”部分。

（二）安置点食品卫生要求

安置点的食品供应要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外源食物的宏观控制和做好灾害期间的食品卫生工作，严防食源性疾病。在灾区提倡尽量使用煮、炖等充分加热的烹调方式，不吃生冷食物，不喝生水和不清洁的水。尽量不要吃剩饭剩菜，或在确定未变质的情况下彻底加热后再食用。要给受灾群众合理调整饮食，补充蛋白质、热量、维生素和矿物质。重度营养缺乏者需静脉给予葡萄糖、水解蛋白、氨基酸及维生素等营养物质。

（三）安置点排泄物与废弃物处理

安置点排泄物与废弃物主要包括粪便、污水和固体垃圾等。

1．灾民安置点均应建设临时厕所，厕所位置在安置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侧，距安置区最近距离不小于20m，最远不超过500m。蹲位最低要求：男厕按每50人设一个蹲位，同时设有小便槽，女厕按每35人设一个蹲位。厕屋要求人不露身，顶不漏雨，通风，防雨倒灌，基本无臭味，并有照明设施。粪坑按无害化要求设计或对粪便及时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无粪便外溢，不污染周围环境。厕所内及周围无随地大小便现象，厕所有专人负责管理。

2．设立垃圾箱，定期清理转运垃圾；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每日上下午各用消毒剂消毒一次，做到无异味、无苍蝇。

3．废弃物最终处理为深坑掩埋。挖出1.5m宽、1.5m长和2m深的深坑来掩埋废弃物。每天结束时，使用15cm厚的泥土覆盖垃圾，并将其压实。此深坑可供200人的群体使用10天。如果人数较多，按比例加大深坑尺寸，最多可达3m×3m。在填满深坑之前，使用厚达40cm的压实泥土将其覆盖，使其与地面保持平齐。